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明利")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8,401,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2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新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

2023年1月19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76,800股,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变更为80,176,800股;

2023年7月12日,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80,176,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709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80,176,800股变更为112,247,520股;

2023年9月8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000,280股,公司总股本由112,247,520股变更为113,247,800股;

2024年4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30,8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3,247,800股变更为113,217,000股;

2024年4月25日,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13,247,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113,217,000股变更为147,182,100股;

2024年6月4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330,876股,公司总股本由147,182,100股变更为147,512,976股;

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73,255股,公司总股本由147,512,976股变更为147,586,231股。

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114,700股,公司总股本由147,586,231股变更为148,700,931股。

2024年11月21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43,953股,公司总股本由148,700,931元变更为148,744,884股。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8,744,884股变更为148,743,064股。

2025年1月10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13,029,608股,公司总股本由148,743,064股变更为161,772,672股。

2025年3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公司总股本由161,772,672股变更为161,770,306股。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1,770,30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7,63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134,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3%。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后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其不减持公司股票;(4)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2年07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某一年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德明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德明利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德明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德明利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德明利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德明利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德明利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德明利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明利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德明利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减持前提: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3,减持方式: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4,减持价格: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其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5,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6,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其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地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当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原因的除外),本人将向发行人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的承诺义务为止。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薪酬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德明利及其子公司补缴德明利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相关个人向德明利及其子公司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本人愿在无需德明利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该补缴或被追偿的费用,保证德明利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租赁房产出租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方式的承诺	公司所承租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1栋23-25层,由产权人深圳市福田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出租给公司办公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已出具承诺,若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房屋租赁法律瑕疵或因抵押等权利限制致使公司搬迁等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赔迁损失。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6年5月9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锁定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锁定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参与德明利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为自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德明利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发行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用德明利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人参与德明利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行为及使用的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反洗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规定。 4,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23年0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股票发行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1)自德明利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明利股票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德明利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减持情况的,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德明利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本人/本企业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2024年05月20日	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8,401,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李虎先生与其妻田华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李虎	59,704,735	58,401,775

备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704,735,其中首发限售股58,401,775股(限售期36个月,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算),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2,960股(限售期18个月,自2025年1月23日起算)。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16,88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3)李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134,153	45.83%	−14,600,443	59,533,710	36.80%
高管锁定股	2,548	0	43,801,332	43,803,880	27.08%
首发后限售股	13,468,592	8.33%	0	13,468,592	8.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61,238	1.40%	0	2,261,238	1.40%
首发前限售股	58,401,775	36.10%	−58,401,775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636,153	54.17%	14,600,443	102,236,596	63.20%
三、总股本	161,770,306	100.00%	0	161,770,306	100.00%

备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5年5月31日股本结构;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表中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的"本次变动"及"本次变动后"的数据未考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影响,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6、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股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德明利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人同意德明利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综上,保荐人对德明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恩先生

6、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97,472,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29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3,286,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65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64,185,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646%;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185,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9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374,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5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37,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8,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933%;反对5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62%;弃权37,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6%。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11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8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弃权5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5,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42%;反对8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7%;弃权5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11%。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万国江先生、唐芬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345,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4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7,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83%;反对4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0%;弃权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07%。

关联股东范江先生、黄英强先生、丁雪梅女士已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34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1%;反对8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弃权42,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6,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28%;反对8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1%;弃权42,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72%。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周慧琳律师、徐发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同时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8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5,893,365股减少至275,514,71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5,893,365元变更为275,514,715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二〇二五年六月

致: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年6月1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5年6月26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5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5年6月26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董事长陈恩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317名,代表股份97,472,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96%。其中,中小投资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311名,代表股份1,185,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6%。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25年6月19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名,持有股份33,286,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51%。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12名,代表股份64,185,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646%。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经核查,所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点票、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74,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5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37,8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2.《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11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88,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弃权5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45,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49,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弃权8,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4.《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7,34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1%;反对8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弃权42,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贰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周慧琳

徐发敏

2025年6月26日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享三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84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曹芙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程涛海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涛海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